

# 公正性声明

根据法人授权，厦门大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了提高服务质量，维护客户合法权益，使客户保持对本公司的良好信心，特作如下声明：

1.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对出具的检验报告的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；

2.为所有的检验委托单位提供同样的优质服务；

3.严格按照 CNAS-CI01：2012《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》、CNAS-CI01-G001:2021《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的应用说明》、RB/T214-2017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保证检验工作的独立性、准确性和公正性。

4.保证严格按照检验方法要求进行检验，确保检验数据的准确性。

5.行政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随意干预检验工作的正常进行，不得对检验人员施加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和影响，不得强制或暗示检验人员变更检验结果，以确保检验过程和结果的科学性、可靠性。

6.公司工作人员保证自觉抵制经济利益的诱惑或来自行政方面的干扰，不以权谋私，不受任何来自内外部的不正当的商业、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和影响，防止商业贿赂，以保证检验工作的独立性和严肃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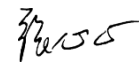
7.维护客户的权利，对检验结果和客户提供的检验技术资料予以保密，保护其知识产权和经济利益不受侵犯。

8.公司检验人员不得参与检验产品的的开发、研制、生产、销售。

9.公司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公正形象的活动。

以上声明，敬请客户和社会各界给予监督。

厦门大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总经理： 

2022年02月25日